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03.29 臺中(二)字第 101005493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招生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該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試之本校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學程甄試。

三、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所示：

(一)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者，得申請甄試，申請資格如下：

1.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
2.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碩、博士班在學生，且符合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資格者，得申請甄試，申請資格如下：

1.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在該班前百分之七十者。
2. 歷年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須經本校同意，另應檢送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師培中心或各師資培育學系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予以採認。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學分成績證明書。
- 二、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 三、教育學程應注意之修課其他相關規定，分列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一門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八學分為原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與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學基本學科不得修習該科教材教法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學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學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同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非師資培育學生得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基

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選修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學分。渠等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教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五、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多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1.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2.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 6 學分

3. 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域教學實習，共 4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各至少一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皆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領域群科相符。

4.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1 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四個領域。必修科目已達規定學分者，其餘已修科目可計入選修科目與學

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 學分。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3.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 6 學分。

4.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 2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 3 至 4 領域至少 8 學分。

5.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1 學分。

第九條 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期程及延長修業規定如下：

一、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二、前項所稱學分成績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三、持本校所發給之成績證明，已修科目與學分得否抵免，悉依日後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

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始得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事宜。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本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論文為必修0學分，不列入應修學分)。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 1,140 元，按此標準繳納學分費，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及學士後各類科教師職前學分班之畢業師資生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足需補修學分者，得比照第六條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